

家族身故时

有关死亡申报

- 申报期间 知道死亡事实之日(含)起7日以内
- 申报人 亲属, 同居人或房主, 地主, 住家管理人或土地管理人
- 申报场所 死亡地, 死者之户籍地或申报人之居住地之市町村地方政府机关
- 申报时间 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15分(年末年始(火葬许可证交付时间) 国定假日除外)
- . 星期六, 星期日, 年末年始, 国定假日为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

※ 上述时间以外无法发给火葬许可证, 请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报。

应备文件等 申报人之印鉴(若申报人为外籍人士则无需印鉴), 死亡诊断及死体检案书

外籍人士在日本国内身故时, 应办理死亡申报。

死亡申报提出后, 将发给火葬许可证及火葬场之使用许可证。

市营火葬场费用请看下表。

火葬场之使用费

- 常滑市民 . 12 岁以上 : 3,000 日圆
. 未满 12 岁 : 2,000 日圆
. 死胎 : 1,000 日圆
- 非常滑市民 . 12 岁以上 : 45,000 日圆
. 未满 12 岁 : 30,000 日圆
. 死胎 : 15,000 日圆

. 市营火葬场之定休日为每月 1 日及 15 日.

. 申报之细节请向市民窗口课洽询

- . 死亡申报后之户籍登录需要一定的期间作业, 急需拿到户籍全部(个人)事项证明书(户籍誊抄本), 户籍届书记载事项证明书之民众请尽早提出申报并告知。
- . 死亡申报后请至各负责窗口办理国民健康保险, 介护保险, 国民年金及各种手当之相关手续.